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842)

公司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 至 5 樓
電 話：(02)2383-16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52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5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二)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51 ~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739 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黎昌州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7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605,618	-	\$ 666,944	-	21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四(十)及五)	\$ 13,418,000	6	\$ 9,879,000	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五及六)	129,273,884	60	105,580,387	5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一))	2	-	16,477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三))	-	-	523,50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165,665,650	77	158,833,116	7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	1,552,509	1	1,753,779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五)	1,357,334	1	1,078,715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五及六)	80,252,836	37	92,916,190	45	29500 其他負債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250,000	-	250,000	-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五)	2,885,409	1	2,799,61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五及六)	878,486	1	674,800	-	2953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	-	200,000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2,930,528	1	2,948,235	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73,211	-	146,358	-
19000 無形資產	714	-	121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109,513	-	66,2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十三)及五)	47,314	-	42,916	-	20000 負債總計	<u>183,609,119</u>	<u>85</u>	<u>173,019,490</u>	<u>84</u>
					31000 股本(附註四(十五))				
					31001 普通股股本	13,114,411	6	13,114,411	7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312,823	-	312,823	-
					3200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十七)(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009,385	6	12,212,916	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3,090	-	3,0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52,433	1	2,057,401	1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3,390,628	2	4,636,741	2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u>32,182,770</u>	<u>15</u>	<u>32,337,382</u>	<u>1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000 資產總計	<u>\$ 215,791,889</u>	<u>100</u>	<u>\$ 205,356,872</u>	<u>100</u>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5,791,889</u>	<u>100</u>	<u>\$ 205,356,87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銀樞

經理人：王起柳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49,416	\$ 2,011,2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766	29,531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44,810	282,372
資產減損損失	-	169,95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	(469)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588,109)	(19,736,7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9,800	(523,500)
應收款項	549,379	247,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5,838	15,911,4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229,422)	271,607
其他資產	8,508	3,181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28)	(58,5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97,820)	(772,925)
應付款項	113,511	(249,5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70	16,739
其他負債—其他	22,343	(143,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3,190)	(2,341,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29)	(11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2	469
購置無形資產	(565)	-
購置其他資產	(6,193)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35)	2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9,521,000	4,293,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1,590)	(1,967,1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9,410	2,325,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1,215)	(14,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833	681,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5,618	\$ 666,9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19,682	\$ 339,1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3,030	\$ 319,3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銀樞

經理人：王起柳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5年5月3日，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6月14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501114390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91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公司)，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1.39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公司普通股1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91年8月22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之員工(含見習生)人數分別為223人及22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易日會計；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上述金融商品所稱之公平價值，分述如下：
 - (1)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之公平價值評價；美元票券按台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拆借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2) 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評價作業按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辦理評價；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外幣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平價值辦理評價。
 - (3)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4) 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5) 衍生性商品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其餘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三)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券與債券

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依實際承作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收取(支付)之金額帳列附買回(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期末並依約定利率提列應付(收)利息入帳。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債券、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股票之公平價值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二(二)4說明。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民國100年1月1日前，本公司根據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根據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費用處理。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6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5年；什項設備，3-5年。已達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 其他遞延資產

主係裝潢及修繕工程等支出，按5年以直線法平均分年攤提。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之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十三)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10%，惟其累積達2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因證券商管理規則於民國100年1月11日修正發布施行，已刪除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之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其適用勞基法規定之員工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前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平均攤提，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所得稅包括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負(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其他課稅所得之稅負，其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課稅所得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4.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以其他應收(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列帳。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七)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按當期實際流通在外歸屬於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使股數發生變動，則按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交易日會計及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認列當期損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十一)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及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停止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並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買賣損失準備 \$200,000 仟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支票存款	\$ 236,482	\$ 253,374
活期存款	368,286	412,720
零用金	850	850
合計	<u>\$ 605,618</u>	<u>\$ 666,944</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40 仟元及 USD \$5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30.52 及 1:31.25。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02,428,459	\$ 82,816,129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8,980	16,628
外幣票券	10,916	-
銀行承兌匯票	43,148	118,8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500,000	18,300,000
國庫券	2,187,124	497,920
政府債券	-	70,531
國際金融債券	-	374,395
可轉換公司債券	1,878,963	1,360,001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142,000	1,855,200
股票	-	37,068
基金	-	62,244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9,555
評價調整—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0,071	3,755
評價調整—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4,223	48,140
合計	<u>\$ 129,273,884</u>	<u>\$ 105,580,387</u>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上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成本金額分別為\$98,810,614仟元及\$75,284,690仟元。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分別計\$9,306,894仟元及\$14,304,861仟元，請參閱附註五及六之說明。
-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100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u>99年9月30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利率交換合約	<u>\$ 2,900,000</u>	<u>\$ 19,555</u>

-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以美元計價之票券公平價值為USD\$358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為1：30.52。民國99年9月30日未持有以美元計價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523,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65,665,650	\$ 158,833,116

1.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為 0.37%~0.38%。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15%~0.90%及 0.12%~0.70%。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帳列金額為 USD\$ 6,025 仟元及 USD\$ 2,205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30.52 及 1：31.25。

(四) 應收款項－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利息	\$ 1,552,182	\$ 1,753,461
應收帳款	-	206,999
其他應收款－其他	327	318
小計	1,552,509	1,960,778
減：備抵呆帳	-	(206,999)
淨額	\$ 1,552,509	\$ 1,753,779

應收帳款係本公司履行保證責任墊付之款項。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政府債券	\$ 61,130,660	\$ 73,424,724
金融債券	2,340,116	-
外幣金融債券	30,719	-
公司債券	10,981,013	12,584,325
外幣公司債券	152,600	93,750
股票	2,227,100	2,176,650
小計	76,862,208	88,279,449
評價調整	3,390,628	4,636,741
合計	\$ 80,252,836	\$ 92,916,190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 \$59,582,766 仟元及 \$74,591,337 仟元。
2. 上開部份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六之說明。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948,859 仟元及 \$926,383 仟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平價值分別為 USD\$1,000 仟元及 USD\$0 仟元，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平價值分別為 USD\$4,996 仟元及 USD\$2,996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30.52 及 1：31.25。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公司債券	\$ 250,000	\$ 250,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250,000</u>	<u>\$ 250,000</u>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400,000	2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69,300	369,300
催收款項淨額	57,144	61,253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52,042	34,242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0,005
淨 額	<u>\$ 878,486</u>	<u>\$ 674,800</u>

1. 上開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 例(%)	金額	持股比 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932	\$600,000	3.93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68	100,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1	50,000	2.9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2	10,250	0.5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 計	768,000		768,000	
減：累計減損	(398,700)		(398,700)	
淨 額	<u>\$369,300</u>		<u>\$369,300</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397,800	\$ 397,8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合 計	<u>\$ 398,700</u>	<u>\$ 398,700</u>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11 月按面額每股\$10購買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60,000,000 股，成本\$600,000 仟元，因其營運發生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 99 年前三季認列\$169,957 仟元之減損損失。

3. 催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催收款項	\$ 63,493	\$ 101,712
減：備抵呆帳	(6,349)	(40,459)
淨 額	<u>\$ 57,144</u>	<u>\$ 61,253</u>

(八) 固定資產淨額

	100年9月30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432,241	\$ -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188,253)	491,4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11	(8,110)	501
什項設備	149,677	(143,351)	6,326
合 計	<u>\$ 3,270,242</u>	<u>(\$ 339,714)</u>	<u>\$ 2,930,528</u>

	99年9月30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432,241	\$ -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174,867)	504,8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98	(9,612)	386
什項設備	146,997	(136,235)	10,762
合 計	<u>\$ 3,268,949</u>	<u>(\$ 320,714)</u>	<u>\$ 2,948,235</u>

固定資產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 其他資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5,561	\$ 1,449
存出保證金	10,639	12,023
聯營基金	10,700	10,700
其他遞延資產	7,212	8,148
其 他	3,202	10,596
合 計	<u>\$ 47,314</u>	<u>\$ 42,916</u>

(十)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u>100年9月30日</u>	<u>期 間</u>	<u>利率(%)</u>
銀行透支	\$ 288,000	99.11.30-100.11.30(註)	1.88
銀行及同業拆借	13,130,000	100.09.28-100.10.06	0.81~0.85
合 計	<u>\$ 13,418,000</u>		

	<u>99年9月30日</u>	<u>期 間</u>	<u>利率(%)</u>
銀行透支	\$ 599,000	98.11.30-99.11.30(註)	1.48
銀行及同業拆借	9,280,000	99.09.21-99.10.06	0.33~0.46
合 計	<u>\$ 9,879,000</u>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2.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上述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2</u>	<u>\$ 16,477</u>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u>100年9月30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u>	<u>公平價值</u>
貨幣交換合約	<u>\$ 7,610</u>	<u>\$ 2</u>

	<u>99年9月30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u>	<u>公平價值</u>
利率交換合約	\$ 1,700,000	\$ 16,434
貨幣交換合約	25,000	43
	<u>\$ 1,725,000</u>	<u>\$ 16,477</u>

(十二) 應付款項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註1)	\$ 557,945	\$ 229,401
應付客戶購票款	396,421	447,095
應付代收款(註2)	155,430	176,138
應付獎金	112,486	124,563
應付員工紅利	60,184	56,237
應付利息	41,580	21,374
其他	33,288	23,907
合計	<u>\$ 1,357,334</u>	<u>\$ 1,078,715</u>

(註1)上開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說明。

(註2)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2,834	\$ 407,1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444)	(27,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3,425)	(77,234)
扣繳稅款	(293,030)	(310,96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77,352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106,935</u>	<u>\$ 69,003</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06,935	\$ 69,0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296)	(4,679)
分離課稅稅額	-	8,432
扣繳稅款	293,030	310,965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396,669</u>	<u>\$ 383,721</u>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 451,010	\$ 160,398
當期應付所得稅	<u>106,935</u>	<u>69,003</u>
應付所得稅淨額(帳列「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	<u>\$ 557,945</u>	<u>\$ 229,401</u>

2.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626,553	\$ 276,514	\$ 1,863,846	\$ 316,854
未實現投資減損損失	398,700	67,779	398,700	67,779
其他	329,707	56,050	316,551	53,814
	<u>\$ 2,354,960</u>	<u>400,343</u>	<u>\$ 2,579,097</u>	<u>438,447</u>
備抵評價		(400,343)		(438,4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 -</u>

民國99年6月15日及民國98年5月27日所得稅法公布修正調降所得稅率分別至17%及20%，並自民國99年度施行，本公司依公報規定已按適用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新計算，99年度因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於99年第二季列入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073</u>	<u>\$ 37,022</u>
	99年度	98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2%</u>	<u>1.98%</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民國86年度(含)以前	\$ 1,358	\$ 1,358
民國87年度以後	2,151,075	2,056,043
合計	<u>\$ 2,152,433</u>	<u>\$ 2,057,401</u>

5.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其屬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經重新核定為退還扣繳稅款之60%。本公司對於尚未核定年度民國96年度實際申報之債券前手息稅款金額計\$627,059仟元。

6. 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扣除債券前手息估列無法退回之稅款後，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應付母公司之淨額分別為\$557,945仟元及\$229,401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聯屬公司往來項下。

(十四) 退休金辦法

1.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薪資之8%提撥退休基金並存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94年4月30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94年5月1日以後進用人員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計算。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249,408仟元及\$257,683仟元。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319仟元及\$24,389仟元。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32仟元及\$2,525仟元。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為\$13,114,411仟元，分為1,311,4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剩餘部份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前項員工紅利之提列總數，由董事會決定，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後辦理發放。

2.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經營環境已具成熟性，然業務仍有發展空間，且顧及轉投資或資本適足率之考量，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及 9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6,469		\$ 857,586	
員工現金紅利	(註)		(註)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1,901,590	\$ 1.45	1,967,162	\$ 1.50

(註)99年及98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65,045仟元及\$75,239仟元。

99年及98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與99年及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費用\$74,337仟元及\$100,052仟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9,292仟元及\$24,813仟元，係因員工分紅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100年及99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0,184 仟元及\$56,237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9,170	\$ 327,340
勞健保費用	13,489	12,451
退休金費用	28,351	26,914
其他用人費用	9,452	10,486
合計	\$ 390,462	\$ 377,191
折舊費用	\$ 16,101	\$ 19,748
攤銷費用	\$ 5,665	\$ 9,783

(二十)基本每股盈餘

100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546,085		\$2,149,416	1,311,441

99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394,943		\$2,011,222	1,311,44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	兆豐證券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其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00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兆豐銀行	\$ 402,106	\$ 58,985	\$ 461,091
台灣銀行	10,540	55,523	66,063
合計	<u>\$ 412,646</u>	<u>\$ 114,508</u>	<u>\$ 527,154</u>

	99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兆豐銀行	\$ 428,864	\$ 76,774	\$ 505,638
台灣銀行	8,110	47,294	55,404
合計	<u>\$ 436,974</u>	<u>\$ 124,068</u>	<u>\$ 561,042</u>

上述銀行存款包含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台灣銀行	\$ 1,259,000	\$ 288,000	1.505-1.88	\$ 7,325
<u>銀行拆借</u>				
兆豐銀行	8,000,000	5,430,000	0.43-0.82	7,674
台灣銀行	3,000,000	2,000,000	0.53-0.85	2,094
中華郵政	3,000,000	-	0.55-0.80	526
合計		<u>\$ 7,718,000</u>		<u>\$ 17,619</u>

	99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台灣銀行	\$ 1,225,000	\$ 599,000	1.355-1.480	\$ 5,929
<u>銀行拆借</u>				
兆豐銀行	4,000,000	-	0.11-0.40	1,758
台灣銀行	1,500,000	-	0.30-0.43	304
中華郵政	1,000,000	500,000	0.20-0.46	110
合計		<u>\$ 1,099,000</u>		<u>\$ 8,101</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不同。

3.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兆豐證券	\$ 8,378,409	\$ 27,053,428
中華郵政	52,473	4,490,836
兆豐銀行	52,454	149,627
合計	<u>\$ 8,483,336</u>	<u>\$ 31,693,89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4.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00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百分比
台灣銀行	\$ 59,039,603	\$ 4,113	5.41
中華郵政	57,412,725	3,180	4.18
兆豐證券	2,029,345	1,252	1.65
兆豐銀行	1,199,863	85	0.11
兆豐金控	499,958	33	0.04
合計	<u>\$ 120,181,494</u>	<u>\$ 8,663</u>	<u>11.39</u>
	99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百分比
中華郵政	\$ 38,459,896	\$ 1,517	1.11
兆豐證券	21,955,690	3,539	2.59
台灣銀行	21,103,597	1,186	0.87
兆豐銀行	1,099,457	46	0.03
兆豐金控	399,997	6	-
合計	<u>\$ 83,018,637</u>	<u>\$ 6,294</u>	<u>4.6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發行之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99年9月30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兆豐證券	商業本票	99.09.14	99.10.12	0.420	\$ 570,000	\$ 569,816

6.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0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台灣銀行	\$ 45,511,511	\$ 2,846,864	\$ 7,719
兆豐金控	41,663,406	1,937,397	11,430
兆豐證券	1,838,992	-	191
兆豐銀行	289,698	-	21
兆豐產物保險	199,763	-	43
其他	95,057	5,006	7
合計	<u>\$ 89,598,427</u>	<u>\$ 4,789,267</u>	<u>\$ 19,411</u>
	99年前三季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兆豐金控	\$ 80,295,690	\$ 5,595,051	\$ 12,204
台灣銀行	4,863,391	-	290
兆豐證券	1,677,272	39,972	61
兆豐產物保險	449,545	-	21
其他	31,974	-	7
合計	<u>\$ 87,317,872</u>	<u>\$ 5,635,023</u>	<u>\$ 12,583</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以下空白)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0年前三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本期處分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兆豐銀行	貨幣交換交易	-	-	-	(\$ 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99年前三季：無此事項。

(以下空白)

8. 其他應付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兆豐金控	\$ 557,945	\$ 229,401

上開應付兆豐金控聯屬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兆豐金控採合併結算申報，經分攤結果本公司之應付及應收款項淨額。

9.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

		100年前三季			
	本 期	保證責任		擔保品	手續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內 容
兆豐資產管理	\$ 230,000	\$ 100,000	\$ 1,000	0.72-0.93	不動產
					\$ 191

		99年前三季			
	本 期	保證責任		擔保品	手續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內 容
兆豐資產管理	\$ 230,000	\$ 230,000	\$ 2,300	0.57-0.605	不動產
					\$ 381

10.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00年前三季		
	本 期	手續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收 入
兆豐證券	\$ 2,000,000	\$ -	0.70-0.89	\$ 212

		99年前三季		
	本 期	手續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收 入
兆豐證券	\$ 1,150,000	\$ 570,000	0.43-0.52	\$ 293

11. 出售不良債權：

本公司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無出售不良債權交易事項。

1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台灣銀行	擔保品名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4,143,060	4,218,296
兆豐銀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800,37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2,338,088	2,410,843
合 計		\$ 7,281,524	\$ 6,629,139

13.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台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105,659	\$ 110,429

14. 手續費費用

本公司因辦理承銷金控子銀行保證之短期票券業務產生之手續費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兆豐銀行	\$ 732	0.12	\$ 860	0.14

15. 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 起迄期間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 停車位	100.1.1-101.12.31	\$ 68,178	\$ 82,869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97.5.1-99.12.31	-	1,595
合計			\$ 68,178	\$ 84,464

- (1) 本公司為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重啟各子公司營業據點搬遷計畫，本公司遷出原兆豐大樓辦公室並出租予兆豐銀行，租期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原租期為95年5月1日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到期後續租)，並收取押金\$15,151仟元。
- (2) 本公司將部份承租自兆豐銀行之辦公室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97年5月1日起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惟兆豐產物保險至99年6月30日止不再續租。
- (3)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6.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約 起迄期間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辦公室	100.1.1-101.12.31	\$ 25,235	\$ 34,041
兆豐銀行	辦公室	99.1.1-102.12.31	567	567
兆豐銀行	辦公室	-	40	-
合計			\$ 25,842	\$ 34,608

- (1)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其衡陽路部份辦公大樓，租期自民國100年1月1日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原租期為95年5月1日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到期後續租)，並支付押金\$5,608仟元。
- (2)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向兆豐銀行嘉興分行承租其部份辦公室，租期自民國99年1月1日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並支付押金\$189仟元。

(3)本公司以日租方式向兆豐銀行租借其衡陽路辦公室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4)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7. 保險費費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兆豐產物保險	\$ 3,943	2.71	\$ 4,084	2.60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 400,000	\$ 2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9,306,894	14,304,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10,758,915	8,850,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	-	2,038,414
合 計	\$ 20,465,809	\$ 25,393,653

上開資產質押予關係人部分，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165,665,650	\$ 158,833,116
商業本票保證	126,457,000	118,014,000

(二)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簽訂長期租約，預計未來年度應予給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0.10.1-101.9.30	\$ 35,337
101.10.1-102.9.30	10,102
102.10.1-103.9.30	1,123
103.10.1-104.9.30	935
104.10.1-105.3.31	467
合 計	\$ 47,96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5,618	\$ 605,618	\$ 666,944	\$ 666,944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9,273,884	129,273,884	105,560,832	105,560,832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	-	523,500	523,500
應收款項	1,552,509	1,552,509	1,753,779	1,753,779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80,252,836	80,252,836	92,916,190	92,916,190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509,186	509,186	305,500	305,500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 借及透支	13,418,000	13,418,000	9,879,000	9,879,000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165,665,650	165,665,650	158,833,116	158,833,116
應付款項	1,357,334	1,357,334	1,078,715	1,078,715
其他負債	109,513	109,513	66,209	66,209
衍生性 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 -	\$ -	\$ 19,555	\$ 19,555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 -貨幣交換	2	2	43	43
-利率交換	-	-	16,434	16,434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選擇權採 Black-Scholes model 外，其餘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
- (6) 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主要係以 Kondor+系統為評價系統，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路透社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路透社外匯匯率。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101,147	\$129,273,884	\$105,459,685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	-	-	523,500
應收款項	-	-	1,552,509	1,753,779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2,834,454	2,554,998	77,418,382	90,361,192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	25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509,186	305,500
<u>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	-	165,665,650	158,833,116
應付款項	-	-	1,357,334	1,078,715
其他負債	-	-	109,513	66,20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	\$ 19,555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2	16,477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751,061千元及\$1,998,053千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70,510千元及\$186,848千元。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額分別為減少\$800,377千元及\$542,755千元，及從股東權益

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69,917 仟元及\$323,795 仟元。

本公司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手續費淨收益分別係手續費收入\$615,677 仟元及\$642,768 仟元，減除手續費費用\$8,326 仟元及\$8,039 仟元後之淨額\$607,351 仟元及\$634,729 仟元。

(三)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24,211,773	\$ -	\$124,211,773	\$ -
債券投資	5,062,111	-	5,062,1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834,454	2,834,454	-	-
債券投資	77,418,382	-	77,418,382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	-	2	-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票券金融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例如：使用隱含波動率為選擇權定價模型之投入參數）。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四) 衍生性商品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期貨及選擇權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持有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

(2) 本公司因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0 年 前 三 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	(\$ 517)	(\$ 36)	(\$ 553)
	99 年 前 三 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	(\$ 1,456)	\$ -	(\$ 1,456)
選擇權交易	687	(1,637)	950
	(\$ 769)	(\$ 1,637)	(\$ 2,406)

(3)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其餘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交易風險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控制此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買入期貨契約交易或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故無籌資風險，賣出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以合理價格平倉，故流動性風險甚低。

(6)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未有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二）3 及（十一）說明。

(2) 本公司因利率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0 年 前 三 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1,037)	\$ 893	(\$ 144)

99 年 前 三 季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3,677)	\$ 3,954	\$ 277

(3)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將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有潛在損失，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5)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貨幣交換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未到期之貨幣交換合約之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一）。

(2) 本公司因貨幣交換合約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貨幣交換	(\$ 128)	(\$ 2)	(\$ 130)

99年9月30日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貨幣交換	(\$ 69)	(\$ 43)	(\$ 112)

(3)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貨幣交換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票債券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從事貨幣交換係至到期日，就名日本金乘以匯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差異數，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並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程度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由業務部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程序，建立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等規範，並持續評估各項風險對達成整體目標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受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影響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流動性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向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另外，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254,923 百萬元及 \$250,759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126,457 百萬元及 118,014 百萬元）。

-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約為48%及49%。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 商品項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9,273,884	\$129,273,884	\$105,580,387	\$105,580,387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	-	523,500	523,500
應收款項	1,552,509	1,552,509	1,753,779	1,753,779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80,252,836	80,252,836	92,916,190	92,916,190
持有至到期日 之金融資產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878,486	878,486	674,800	674,800
表外保證	126,457,000	126,457,000	118,014,000	118,014,000
合計	<u>\$338,664,715</u>	<u>\$338,664,715</u>	<u>\$319,712,656</u>	<u>\$319,712,656</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所揭露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 (6)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包含表內及表外項目)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製造業	\$ 39,201,200	\$ 39,201,200	\$ 36,127,400	\$ 36,127,400
金融及保險業	39,128,600	39,128,600	36,959,719	36,959,719
不動產業	23,177,800	23,177,800	21,453,900	21,453,900
批發及零售業	10,347,904	10,347,904	7,555,604	7,555,604
服務業	4,620,600	4,620,600	5,145,599	5,145,599
其他-未達期 未保證餘額				
5%者	10,044,389	10,044,389	11,080,489	11,080,489
合計	\$126,520,493	\$126,520,493	\$118,322,711	\$118,322,711

(7)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206,999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註1)	63,493	101,712
應予觀察授信	594,600	647,800
催收款項	63,493	101,712
逾期授信比率(%)(註2)	0.05	0.09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52	0.63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734,840	2,847,082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891,758	3,047,073

註1:逾期授信係指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註2: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 ÷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126,457,000	\$118,014,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23	3.9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65,665,650	158,833,11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55	5.28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80,000		\$23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1)	0.14		0.19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註2)	18.12		16.04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造業	30.98	金融及保險業	31.24
	金融及保險業	30.93	製造業	30.53
	不動產業	18.32	不動產業	18.13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二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 前三季	99年 前三季
期初金額	\$ 2,903,376	\$ 3,039,239
本期提列之各項提存	44,810	282,372
本期沖銷	(56,428)	(274,538)
期末金額	<u>\$ 2,891,758</u>	<u>\$ 3,047,073</u>

2.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票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在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2)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0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9,806	0.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105,935,605	0.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2,286	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38,106	2.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0	3.39
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7,828,988	0.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3,916,039	0.51
	99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3,660	0.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104,820,864	0.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8,235	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20,571	2.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3,223	3.27
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6,321,055	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7,861,142	0.26

2)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0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9,165,349	18,054,135	10,731,007	59,987,563	207,938,0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609,924	1,235,213	238,513	-	179,083,650
利率敏感缺口	(58,444,575)	16,818,922	10,492,494	59,987,563	28,854,404
淨值					32,182,7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66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9,803,379	9,131,135	8,583,608	79,925,720	197,443,8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7,271,287	1,401,457	39,372	-	168,712,116
利率敏感缺口	(67,467,908)	7,729,678	8,544,236	79,925,720	28,731,726
淨值					32,337,3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85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股票及票債券均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100年9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60,608,130	\$ 54,723,473	\$ 8,860,278	\$ -	\$ -	\$ -	\$ -	\$ -	\$ 124,191,881
外幣票券投資	-	10,912	-	-	-	-	-	-	10,912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1,600	-	376	7,004	-	-	-	8,980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73,420	754,103	139,077	498,981	394,459	-	1,860,04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405,652	377,288	1,218,454	1,200,677	-	-	-	3,202,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16,477,253	17,580,005	11,098,975	8,588,139	6,036,978	3,895,061	63,676,411
債券投資-金融債	-	180,291	-	50,000	-	-	-	2,177,395	2,407,686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	-	-	30,518	-	-	-	-	-	30,518
債券投資-公司債	2,289,202	302,883	2,895,423	1,205,783	2,524,864	769,636	1,163,493	-	11,151,284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	-	-	-	152,483	-	-	-	-	152,4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	-	250,000	-	-	-	-	-	250,000
資產合計	\$ 62,897,332	\$ 55,624,811	\$ 28,964,180	\$ 20,961,204	\$ 14,970,597	\$ 9,856,756	\$ 7,594,930	\$ 6,072,456	\$ 206,942,26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貨幣交換	(2)	-	-	-	-	-	-	-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908,799)	(18,283,125)	(1,473,726)	-	-	-	-	-	(165,665,650)
負債合計	(145,908,801)	(18,283,125)	(1,473,726)	-	-	-	-	-	(165,665,652)
淨流動缺口	<u>\$ 83,011,469</u>	<u>\$ 37,341,686</u>	<u>\$ 27,490,454</u>	<u>\$ 20,961,204</u>	<u>\$ 14,970,597</u>	<u>\$ 9,856,756</u>	<u>\$ 7,594,930</u>	<u>\$ 6,072,456</u>	<u>\$ 41,276,614</u>

	99年9月30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60,325,962	\$ 35,689,933	\$ 5,739,960	\$ -	\$ -	\$ -	\$ -	\$ -	\$ 101,755,85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5,028	11,600	-	-	-	-	16,628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	20,869	-	49,652	70,521
債券投資-國際金融債	-	-	374,395	-	-	-	-	-	374,395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11,406	-	-	484,740	615,604	-	271,581	-	1,383,331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45,120	443,240	984,735	385,860	-	-	-	1,858,955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1,144	18,411	-	-	-	-	-	19,5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3,500	-	-	-	-	-	-	-	5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1,970,481	9,893,700	17,292,680	17,936,695	11,312,438	8,974,632	10,145,839	77,526,465
債券投資-公司債	415,848	-	1,591,183	6,276,451	1,192,065	1,554,138	737,267	974,138	12,741,090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	-	-	-	-	93,636	-	-	-	93,6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	-	-	250,000	-	-	-	-	250,000
資產合計	\$ 61,276,716	\$ 37,706,678	\$ 18,065,917	\$ 25,300,206	\$ 20,223,860	\$ 12,887,445	\$ 9,983,480	\$ 11,169,629	\$ 196,613,93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	(16,434)	-	-	-	-	-	(16,434)
衍生性商品-貨幣交換	(43)	-	-	-	-	-	-	-	(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489,922)	(14,902,365)	(1,440,829)	-	-	-	-	-	(158,833,116)
負債合計	(142,489,965)	(14,902,365)	(1,457,263)	-	-	-	-	-	(158,849,593)
淨流動缺口	(\$ 81,213,249)	\$ 22,804,313	\$ 16,608,654	\$ 25,300,206	\$ 20,223,860	\$ 12,887,445	\$ 9,983,480	\$ 11,169,629	\$ 37,764,338

(4)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0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期距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 運 用	票 券	60,609	54,734	6,676	2,184	-
	債 券	2,289	659	11,248	8,546	59,988
	銀行存款	675	200	130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63,573	55,593	18,054	10,730	59,988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13,418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5,909	18,283	1,235	239	-
	自有資金	-	-	-	-	32,183
	合 計	159,327	18,283	1,235	239	32,183
淨流量		(95,754)	37,310	16,819	10,491	27,805
累積淨流量		(95,754)	(58,444)	(41,625)	(31,134)	(3,329)

民國99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期距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 運 用	票 券	60,326	35,690	5,553	187	-
	債 券	427	1,970	3,578	8,397	79,926
	銀行存款	666	200	-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524	-	-	-	-
	合 計	61,943	37,860	9,131	8,584	79,926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9,879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2,490	14,902	1,402	39	-
	自有資金	-	-	-	-	32,337
	合 計	152,369	14,902	1,402	39	32,337
淨流量		(90,426)	22,958	7,729	8,545	47,589
累積淨流量		(90,426)	(67,468)	(59,739)	(51,194)	(3,605)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民國100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金融債	\$ 10,000	\$ 750,000	\$ -	\$ -	\$ -	\$ -	\$ -	\$ -	\$ 760,000
合計	\$ 10,000	\$ 750,000	\$ -	\$ -	\$ -	\$ -	\$ -	\$ -	\$ 760,000
民國99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未超過 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6,412	\$ 8,714	\$ 4,429	\$ -	\$ -	\$ -	\$ -	\$ -	\$ 19,555
浮動利率國際金融債	-	-	374,395	-	-	-	-	-	374,39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公司債	415,848	-	-	-	-	-	-	-	415,848
資產合計	\$ 422,260	\$ 8,714	\$ 378,824	\$ -	\$ -	\$ -	\$ -	\$ -	\$ 809,79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10,958)	(5,476)	-	-	-	-	-	-	(16,434)
負債合計	(10,958)	(5,476)	-	-	-	-	-	-	(16,434)
合計	\$ 411,302	\$ 3,238	\$ 378,824	\$ -	\$ -	\$ -	\$ -	\$ -	\$ 793,364

(2) 市場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金融資產項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0.7247%-1.7842%	0.1249%-1.6176%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2724%-2.524%	-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券	2.9935%	-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0.2177%-1.7493%	0.5300%-6.0333%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券	2.8409%	2.8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3.4000%	3.4000%

5. 作業風險與法律風險

民國100年9月30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金管會99年度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本公司負責從事股權商品投資之交易人員，個人股票買賣未與公司股票操作嚴格劃分，涉有利用職務所知之訊息進行個人投資之情事，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七)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場所，進而產生收入、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之情形：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行銷、推介銀行及產險商品。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八)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5,643,968	26,824,040
	第二類資本	-	175,706
	第三類資本	1,640,581	2,001,251
	合格自有資本	27,284,549	29,000,99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21,081,258	112,788,069
	作業風險	8,215,825	7,492,341
	市場風險	50,332,438	53,337,32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9,629,521	173,617,734
資本適足率(%)		15.19	16.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28	15.4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1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91	1.15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6.48	14.39
槓桿比率(%)		12.61	12.73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註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註5：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此事項。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票券部、債券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 8 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票券部係辦理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債券部係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股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股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票券部、債券部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除分公司為稅前淨利外，其餘係以淨收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本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票券部及債券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主要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前三季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	\$ 505,719	\$ 1,247,639	\$ 947,860	\$ 447,632	\$ 3,148,850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704,259	1,250,754	746,205	447,632	3,148,850
票券淨收益	713,679	-	185,626	-	899,305
債券淨收益	-	1,142,099	384,783	-	1,526,882
股權淨收益	-	109,482	-	-	109,482
其他淨收益	(9,420)	(827)	175,796	447,632	613,181
部門間淨收益	(198,540)	(3,115)	201,655	-	-
票券淨收益	(198,540)	-	198,540	-	-
債券淨收益	-	(3,115)	3,115	-	-
利息淨收益(註)	381,260	1,123,152	385,634	(35,766)	1,854,2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505,719	1,247,639	758,829	33,898	2,546,085
應報導部門資產	99,206,461	66,322,344	47,772,083	2,491,001	215,791,889
應報導部門負債	76,228,298	46,050,552	46,647,347	14,682,922	183,609,119
99年前三季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	\$ 614,032	\$ 1,547,218	\$ 1,143,337	(\$ 63,634)	\$ 3,240,953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831,887	1,550,971	921,729	(63,634)	3,240,953
票券淨收益	853,548	-	283,781	-	1,137,329
債券淨收益	-	1,445,933	612,956	-	2,058,889
股權淨收益	-	107,318	-	-	107,318
其他淨收益	(21,661)	(2,280)	24,992	(63,634)	(62,583)
部門間淨收益	(217,855)	(3,753)	221,608	-	-
票券淨收益	(217,855)	-	217,855	-	-
債券淨收益	-	(3,753)	3,753	-	-
利息淨收益(註)	337,171	1,327,222	515,317	(14,912)	2,164,7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614,032	1,547,218	944,103	(710,410)	2,394,943
應報導部門資產	86,425,556	71,414,327	48,711,926	(1,194,937)	205,356,872
應報導部門負債	60,531,850	55,097,345	46,970,113	10,420,182	173,019,490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